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壹、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利用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造成損及公司聲譽及人員訟案纏身之情事，特訂定本管理作業，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及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

貳、定義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參、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處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管理作業內容辦理。

肆、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一、內部人：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
- (二)前項所列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準內部人：

(一)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本公司職員、本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皆屬之。

(二)喪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三、消息受領人：從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伍、權責單位

- 一、財務部：負責本辦法制定、修改、廢止之起草工作。
- 二、總經理：負責本辦法制定、修改、廢止之核准工作。
- 三、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陸、作業內容

- 一、由本公司股務課負責建立「內部人名單」，每年至少定期更新一次。
- 二、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及消息成立時點：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如下：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內部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三、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一)保密作業：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禁止買賣措施：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1.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四、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方式：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如下：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由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公開方式。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透過下列方式擇一公開：

- (1) 由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3)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 18 小時之計算時點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2) 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3)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點起算。

(二)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作業應依『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9-12 向證期局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之控制』辦理之。

(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四)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五) 若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五、異常情形之處理及回應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總經理室及稽核室報告。

(二) 總經理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等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教育宣導

(一)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柒、應用表單

一、內部人名單 F-IC-05-25*

二、員工行為準則 F-IC-05-26*

捌、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三、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